

本府部分局(處)更名修正自治規則目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號	機關名稱	自治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對 照表頁碼
1	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耕 地租佃委員會 設置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一、「地政處」修正為「地政 局」。 二、「地政處處長」修正為「 地政局局長」	5-7
2		臺北市政府耕 地租佃委員會 調解調處規則	第 15 條	「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	8-8
3	教育局	臺北市公立國 民小學新生分 發及入學辦法	第 13 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9-12
4		臺北市公立國 民中學及高級 中學附設國中 部新生分發及 入學辦法	第 17 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3-13

5	都發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4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14-16
6		臺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17-18
7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一、更正「工務局」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更正「建設局」為「臺北市市場處」。	19-21
8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第 2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22-22

9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23-23
10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24-24
11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 5 條、第 50 條	一、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二、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展局」。	25-26
12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一、「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 二、「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29-30
13		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	第 2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31-31

14	工務局	臺北市山坡地 環境地質圖幅 申請及收費辦 法	第 2 條、第 8 條	更正「產業發展局」為「工務 局大地工程處」。	32
15		臺北市舉辦公 共工程拆遷補 償自治條例施 行細則	第 3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 管理工程處」。	33-34
16	交通局	臺北市工程 施工期間交 通維持作業 辦法	第 2 條	一、「建築管理處」更名為「 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停車管理處」更名為「 停車管理工程處」。	35-37
17	法規會	臺北市府 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設置 辦法	第 3 條	為配合局處名稱修正。	38-40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佃農委員四人。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三 地主委員二人。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 五 本府<u>地政局</u>局長及主管科長。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佃農委員四人。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三 地主委員二人。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 五 本府<u>地政處處長</u>及主管科長。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u>地政局</u>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	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u>地政處</u>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

		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 <u>地政局</u> 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 <u>地政處處長</u> 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 <u>地政局</u> 派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 <u>地政處</u> 派員兼任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

		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 <u>地政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 <u>地政處</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u>地政局</u>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u>地政處</u> 定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 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	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 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	
---	---	--

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

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

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	---	--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u>族</u>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發展局</u>）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都市發展局簡稱改為都發局。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九 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九 本市<u>建築管理處</u>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	
--	--	--

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	--	--

臺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申請建造工作物，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向臺北市 <u>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 申請興建許可，經核可後，始得興建。	第十三條 申請建造工作物，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向臺北市 <u>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u> 申請興建許可，經核可後，始得興建。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第十四條 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檢具竣工圖說，向 <u>都發局</u> 申請使用許可， <u>都發局</u> 於會同消防、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	第十四條 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檢具竣工圖說，向 <u>工務局</u> 申請使用許可， <u>工務局</u> 於會同消防、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	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附切結書「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於使用屆滿八年後；經檢討有礙公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附切結書「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於使用屆滿八年後；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市容	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

共安全、市容觀瞻、 公共安寧或已無存在 之必要時，得由本府 <u>都發局</u>通知限期改善 或自行無條件拆除； 逾期不改善或拆除者 ，得強制拆除之。」	觀瞻、公共安寧或已無 存在之必要時，得由本 府<u>工務局</u>通知限期改善 或自行無條件拆除； 逾期不改善或拆除者 強制拆除之。」	
---	---	--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 辦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u> 。	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 辦機關為 <u>工務局</u> 。	更正「工務局」為「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四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 依 <u>下</u> 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 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 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 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 者，發給搬遷救濟金。 全戶二口以下者四五、 000（新臺幣以下同 ），三口以上者每增一 口加發一五、000元 。但最多不得超過一〇 五、000元。 二、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 費依左列基準發給，並 由違建所有人領取，如 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 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 （一）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者，每一平方 公尺發給五、0	第四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 依 <u>左</u> 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 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 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 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 者，發給搬遷救濟金。 全戶二口以下者四五、 000（新臺幣以下同 ），三口以上者每增一 口加發一五、000元 。但最多不得超過一〇 五、000元。 二、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 費依左列基準發給，並 由違建所有人領取，如 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 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 （一）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者，每一平方公尺 發給五、000元	更正「建設局」為「臺北市 市場處」。

- 00元。未滿六十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平方公尺計算。
- (二) 超過六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三、000元。
- (三) 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四) 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 (五) 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得合併計發。
- (六) 營業或機械搬遷，得依面積大小，並會同施工單位至現場認定後，核發三0、000元至五0、000元搬遷補助費。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

- 。未滿六十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平方公尺計算。
- (二) 超過六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三、000元。
- (三) 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四) 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 (五) 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得合併計發。
- (六) 營業或機械搬遷，得依面積大小，並會同施工單位至現場認定後，核發三0、000元至五0、000元搬遷補助費。
-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
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有人或現住戶，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

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有人或現住戶，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者，得優先承購或承租一戶國民住宅。

四、攤棚拆除救濟：普查卡登記為攤棚，於拆除時其所有人仍繼續營業並設籍於本市者，列冊送請**臺北市市場處**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四〇、〇〇〇元。攤棚如已改作居住之用者，不予分配攤位。但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理。

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者，得優先承購或承租一戶國民住宅。

四、攤棚拆除救濟：普查卡登記為攤棚，於拆除時其所有人仍繼續營業並設籍於本市者，列冊送請**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四〇、〇〇〇元。攤棚如已改作居住之用者，不予分配攤位。但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理。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u>都市發展局</u>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u>工務局</u>為執行機關。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定之。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u>工務局</u>定之。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強拆除費用應依<u>下</u>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table><tr><th>構造類別</th><th>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th></tr><tr><td>鋼筋混凝土造</td><td>六二〇</td></tr><tr><td>加強磚造</td><td>四五〇</td></tr><tr><td>鋼骨造</td><td>八六〇</td></tr><tr><td>磚造</td><td>一七〇</td></tr><tr><td>竹木造</td><td>一一〇</td></tr><tr><td>漿砌卵石</td><td>一〇〇</td></tr><tr><td>磚牆</td><td>九〇</td></tr><tr><td>鋼鐵棚架</td><td>七〇</td></tr><tr><td>其他材料之構造物</td><td>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核實計算之</td></tr></table> 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都市發展局</u> 核實計算之	第三條 強拆除費用應依<u>左</u>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table><tr><th>構造類別</th><th>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th></tr><tr><td>鋼筋混凝土造</td><td>六二〇</td></tr><tr><td>加強磚造</td><td>四五〇</td></tr><tr><td>鋼骨造</td><td>八六〇</td></tr><tr><td>磚造</td><td>一七〇</td></tr><tr><td>竹木造</td><td>一一〇</td></tr><tr><td>漿砌卵石</td><td>一〇〇</td></tr><tr><td>磚牆</td><td>九〇</td></tr><tr><td>鋼鐵棚架</td><td>七〇</td></tr><tr><td>其他材料之構造物</td><td>由本府<u>工務局</u>核實計算之</td></tr></table> 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工務局</u> 核實計算之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都市發展局</u> 核實計算之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工務局</u> 核實計算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u>工務局</u>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u>。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u>。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u>工務局</u>。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u>工務局</u>。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各	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展局」。

，各主管機關應相互支援配合，並得洽請消防局、警察局、<u>產業發展局</u>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主管機關應相互支援配合，並得洽請消防局、警察局、<u>建設局</u>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局」。
---	---	------------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 三 <u>地政局</u>：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u>建築管理工程處</u>：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 五 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 三 <u>地政處</u>：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u>建築管理處</u>：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 五 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	「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與催繳作業。 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與催繳作業。 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u>建築管理工程處</u>核准之。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得核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u>建築管理處</u>核准之。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得核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u>建築管理工程處</u>、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u>建築管理處</u>、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工程處</u>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處</u>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	「<u>建築管理處</u>」更名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

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所有權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	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所有權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	
---	--	--

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 <u>都市發展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 <u>工務局</u> 。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 （以下簡稱 <u>大地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u>政府產業發展局</u> （以下簡稱 <u>產業局</u> ）。	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及簡稱名稱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大地處</u> 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產業局</u> 定之。	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	酌作機關名稱修正。

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五) 附屬設施。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費之收據或證明。 (五) 附屬設施。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	--	--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配合本府及本局組織編制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 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四 本市<u>建築管理處</u>：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八 <u>本市停車管理處</u>：查處	
--	---	--

八 <u>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 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	------------------------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本府秘書長。 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 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 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 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 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本府秘書長。 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 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 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 五 本府建設局局長。 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 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	為配合局處名稱修正，特將「本府建設局局長」修正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本府地政處處長」修正為「本府地政局局長」，「本府新聞處處長」修正為「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修正為「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

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 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 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 十四 本府地政局局長。 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八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 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 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 十四 本府地政處處長。 十五 本府新聞處處長。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八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	---	--

得續聘之。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得續聘之。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	--